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永兴材料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如意	联系电话：021-52523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剑云	联系电话：021-525232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已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正在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讲解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总体要求、规范运作要求以及监管机构最新的监管政策动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对所持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永兴家园”房产、车位和批发零售商业用房事项，将销售对象限定在公司职工和引进的人才范围内；已购“永兴家园”房产且仍持有的公司在职员工及未来购买“永兴家园”房产的公司员工，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向公司员工以外人员出售“永兴家园”房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永兴材料与光大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永兴材料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如意、林剑云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如意

林剑云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4 月 24 日